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1年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年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玉招

饶莉

冼易

2022年11月12日